

研發處產學鏈結中心 業務報告

報告人：高肇鴻 主任



112 年度促進產學攜手人才共育補助方案

補助方案說明：

一、 產學攜手人才共育補助方案規劃如下表：

產學計畫金額 (廠商全額出資金額)	總補助金額 上限 ^{註1,2}	須達成指標項目
30 萬(含)以上 40 萬以下	24,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(成果)報告 ^{註3} (以下項目至少須達成 1 項，並將佐證資料列於附件二產學攜手人才共育成果表)
40 萬(含)以上 60 萬以下	36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外研討會發表
60 萬(含)以上 80 萬以下	48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研討會發表
80 萬(含)以上 100 萬以下	60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校內外專題競賽
100 萬(含)以上	72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展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說明)

註 1：每培育 1 位學生最多補助 6,000 元材料費。

註 2：補助金額由計畫主持人提出培育申請書 (附件一產學攜手人才共育申請書)，經審查後核定。

註 3：技術(成果)報告為必要指標項目，格式請參考「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精簡報告」。

